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tr><td>股票简称</td><td>佛塑科技</td><td>股票代码</td><td>000973</td></tr>
<tr><td>股票上市交易所</td><td colspan="3">深圳证券交易所</td></tr>
<tr><td>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董事会秘书</td><td>证券事务代表</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何水秀</td><td>陆励</td></tr>
<tr><td>办公地址</td><td colspan="2">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td><td>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0757)83988186</td><td>(0757)83988186</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2">(0757)83988189</td><td>(0757)83988189</td></tr>
<tr><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2">dmb@fspg.com.cn</td><td>dmb@fspg.com.cn</td></tr>
</table>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先进高分子功能薄膜的生产与销售,除此以外,公司还从事物流服务业务、房地产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和用途
渗析材料	包括微压拉伸透气膜、无孔透湿防水功能薄膜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妇婴卫生护理、医疗防护用品、户外服装等领域。
光电材料	包括偏光膜、粗化电工膜、耐高温电容器用薄膜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特高压输变电工程、电网工程、电容器、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阻隔材料	包括复合塑料编织材料、高阻隔尼龙薄膜、热收缩烟膜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现代农业、建筑防渗、高端消费品等领域。

公司专注于面向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电子信息和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分子功能薄膜等新型材料的研发与生产,现已逐步形成以渗析材料、光电材料和阻隔材料为框架的产业布局,确定了“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的研发与生产,定位于产业高端化、经营国际化、依托技术创新和精细化管理,建设优秀企业文化和团队,打造卓越运营能力,成为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的领跑者”的发展战略。

目前,公司所从事的高分子新材料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的偏光膜、复合塑料编织材料、透气膜等产品凭借其生产规模和技术优势已成为细分市场的领军企业,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还积极拓展国际供应链管理等新业务,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稳步推动公司的转型升级。

在正确认识新常态下的经济发展形势和市场发展格局下,公司将不断拓宽视野,抓住国家经济结构调整转型的契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积极在新兴行业、新领域发掘新机会、新市场,紧紧围绕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加大差异化高端领域投资,壮大主业规模;继续坚持技术创新、精细化管理双轮驱动的经营策略,致力自主研发创新发展,积极开展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2,822,841,700.04	2,511,772,199.03	12.38%	2,465,590,45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130,723.59	105,683,308.72	9.89%	125,655,13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896,008.73	71,303,397.04	37.30%	96,454,61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757,032.32	698,886,261.12	56.93%	308,376,99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6%	4.87%	增加0.29个百分点	6.00%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	5,840,521,420.12	5,581,600,908.18	4.64%	4,871,850,89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7,117,099.97	2,209,899,992.52	3.95%	2,144,042,758.1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9,131,101.17	598,841,248.92	601,745,063.34	1,093,124,28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60,243.01	14,767,112.51	11,293,338.43	74,510,02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57,502.31	9,802,055.81	9,383,168.96	66,753,28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98,321.75	313,764,194.86	245,735,711.73	335,858,803.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5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3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96%	251,179,212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6%	14,157,600	0	–	–
朱照富	境内自然人	0.27%	2,624,851	0	–	–
卓辽志	境内自然人	0.26%	2,500,000	0	–	–
陈泽鹏	境内自然人	0.24%	2,331,320	0	–	–
郭奎明	境内自然人	0.18%	1,784,000	0	–	–
江心	境内自然人	0.17%	1,680,900	0	–	–
叶德桥	境内自然人	0.17%	1,659,300	0	–	–
陈俊豪	境内自然人	0.16%	1,558,200	0	–	–
纪晓茜	境内自然人	0.15%	1,479,8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控股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广新控股集团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1,179,212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股份减少的原因系广新控股集团于2018年6月份开始开展“转融通”业务,向证券公司出借所持有的部分“佛塑科技”股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出借股份420,000股;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157,60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朱照富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24,851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卓辽志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股;陈泽鹏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11,32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20,000股;郭奎明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84,000股;江心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80,90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叶德桥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65,40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93,900股;陈俊豪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20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23,000股;纪晓茜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79,80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广东省人民政府
100%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9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8年,在经济结构调整、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面对复杂的国内外形势,行业竞争激烈,同质化竞争严重,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公司始终坚持“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的研发与生产”的发展战略,按照“调结构、强管理、强创新、强团队、促发展”的工作方针,上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奋力拼搏,努力降低部分产品市场萎缩和盈利空间收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自主创新,调整产品结构,提升经营能力;强化生产管控,推动研发技改及投资项目建设,提质降本增效,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大研发技术创新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大资本运作力度,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及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强化作风建设,完善人才激励培育机制,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发展总体保持平稳,实现营业收入282,284.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613.0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89%。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渗析材料	333,270,810.36	68,234,488.32	20.47%	4.92%	0.96%	3.12%
光电材料	369,710,915.58	119,522,925.52	32.33%	–4.76%	–6.31%	1.12%
阻隔材料	1,155,897,587.32	173,511,781.75	15.01%	–0.24%	3.90%	–3.39%
商品房、商铺销售	502,229,048.40	213,359,263.34	42.48%	13923.53%	8527.75%	35.97%
物流服务	123,329,032.84	22,799,342.64	18.49%	–49.45%	–53.10%	6.3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按照规定,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列报,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388,535,520.43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为283,531,206.30元;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21,010,399.48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7 年度金额为81,670,488.36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本期将持有的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华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投金融”)51%股权转让给华投金融的三名自然人股东,2018年11月1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核准华投金融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华投金融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 控股孙公司广西一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一步”)于2018年12月25日经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核准广西一步清算注销登记手续,清算注销后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3. 本期公司原控股孙公司广东一步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已向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公司对其不再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本期不再将其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徽一步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丙娣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1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5,429.59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已于2018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751.86万元。本次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 5,429.59万元,涵盖了上述2018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万元)
一、坏账准备	2,286.42
二、存货跌价准备	2,657.13
三、商誉减值准备	486.04
合 计	5,429.59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转回	其他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904.06	35.81	0	0.00	187.21	0.00	10,752.66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78.89	2,437.82	707.21	0.00	0.00	0.00	7,923.92
三、存货跌价准备	5,086.56	2,657.13	0.00	4,539.36	0.00	0.00	3,204.33
四、商誉减值准备	0.00	486.04	0.00	0.00	0.00	0.00	486.04
合 计	20,769.51	5,616.80	707.21	4,539.36	187.21	0.00	22,366.95

(一)计提坏账准备

1. 本公司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或符合重要性原则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期末于单项金额占本公司合并报表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10%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报告期,公司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2,286.42万元。经公司评估,对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准备的计提具体明细如下:

(1)应收账款本期减少计提坏账准备:151.40万元。

① 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145.26	97.81	9,966.74	36,870.98	97.36	10,031.70
按已关停业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46	0.37	132.46	132.33	0.35	132.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3.46	1.82	653.46	868.36	2.29	740.03
合 计	35,931.18	100.00	10,752.66	37,871.67	100.00	10,904.06

②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749.56	73.27	1,287.48	27,919.33	75.73	1,395.97
1至2年	673.40	1.92	67.34	255.99	0.69	25.60
2至3年	123.35	0.35	37.00	57.44	0.16	17.23
3至4年	30.83	0.09	15.42	51.90	0.14	25.95
4至5年	43.11	0.12	34.49	96.80	0.26	77.44
5年以上	8,525.01	24.26	8,525.01	8,489.51	23.02	8,489.51
合 计	35,145.26	100.00	9,966.74	36,870.98	100.00	10,031.70

③按已关停业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关停业务组合	132.46	100	132.46	132.33	100	132.33
合 计	132.46	100	132.46	132.33	100	132.33

④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1	148.87	148.87	100.00	按账面的余额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异单独计提
单位2	141.11	141.11	100.00	按账面的余额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异单独计提
单位3	363.48	363.48	100.00	按账面的余额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异单独计提
合 计	653.46	653.46	100.00	

⑤本期计提坏账准备35.81万元,转回以前年度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187.21万元。

(2)其他应收款本期增加计提坏账准备:2,437.82万元。

① 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8.59	4.51	718.59	0.00	0.00	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55.48	94.50	7,048.24	14,558.70	98.93	4,621.97
按已关停业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7.09	0.99	157.09	156.91	1.07	156.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5,931.16	100.00	7,923.92	14,715.61	100.00	4,778.88

②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33.73	12.84	96.69	1,688.37	11.60	84.42
1至2年	269.60	1.79	26.96	166.84	1.15	16.68
2至3年	152.02	1.01	45.61	11,615.27	79.78	3,484.58
3至4年	11,612.49	77.13	5,806.24	75.13	0.52	37.56
4至5年	74.57	0.50	59.66	71.92	0.49	57.53
5年以上	1,013.08	6.73	1,013.08	941.19	6.46	941.19
合 计	15,055.48	100.00	7,048.24	14,558.70	100.00	4,621.97

③按已关停业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关停业务组合	157.09	100	157.09	156.91	100	156.91
合 计	157.09	100	157.09	156.91	100	156.91

④本期计提坏账准备2,437.82万元。

⑤本期坏账准备其他增加数为707.21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不再将原控股孙公司广东一步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原控股孙公司广西一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而计提的坏账准备。

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1,580万元。2018年,公司按会计政策要求对此项财务资助计提坏账准备2,316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此项财务资助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790万元。

(二)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存货期末或每年年度终了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对单个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其存货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2.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为:2,657.13万元。

① 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79.23	343.77	1,878.84	0.00	1,144.16
在产品	611.86	193.72	611.86	0.00	193.72
产成品	1,778.37	2,115.34	2,048.66	0.00	1,845.05
周转材料	17.10	4.30	0.00	0.00	21.40
合计	5,086.56	2,657.13	4,539.36	0.00	3,204.33

②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金额为4,539.36万元。

(三)商誉减值准备

① 本期商誉减值准备增加486.0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	486.04	0.00	0.00	0.00	486.04
合计	0.00	486.04	0.00	0.00	0.00	486.04

②公司报告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控股子公司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商誉经减值测试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86.04万元。

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18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共计5,429.59万元,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共计影响当期利润5,429.59万元,其中影响母公司当期利润4,501.73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429.59万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429.59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预计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8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采购产品	产品及技术服务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00	总计3,000	2.03%	540.91
	产品及技术服务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800			
	产品及技术服务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200			
	产品及技术服务	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200			
销售产品	产品及技术服务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	总计10,200	3.77%	6,395.54
	产品及技术服务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10,000			
提供劳务	提供管理服务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600	总计850	34.83%	624.09
	提供管理服务	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150			
	提供管理服务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其他交易	物业租赁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1,500	总计1,700	43.93%	1,244.06
	厂房租赁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代收水电费、物管费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据上表,预计2019年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各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如下:

1.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00万元;

2.与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机械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800万元;

3.与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00万元。

4.与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邦鸿基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2,300万元;

5.与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50万元。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广新控股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5.96%股权,广新控股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广新控股集团的法定代表人:黄平;注册资本:16.2亿元;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1601房;经营范围: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及股权咨询;组织企业资产重组、优化配置;资本营运及管理;资产托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服务业务。广新控股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731,940.81	5,893,491.78
净资产	2,113,833.50	2,027,997.55
	2018年1–12月(未经审计)	2017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60,648.43	5,690,377.59
净利润	108,224.09	68,216.72

2.省机械公司是广新控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法定代表人:王卫;注册资本:16,000万元;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船舶、成套设备、农产品、化肥产品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及转口贸易,包括进口钢材;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备案进口: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提供运输机械维修和咨询服务、设备租赁服务;销售:燃料油、汽车、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资料、医疗器械、农副产品、食品、饮品、烟草制品、酒类、茶;批发经营煤炭;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省机械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4,976.40	147,623.79
净资产	42,955.77	40,217.38
	2018年1–12月(未经审计)	2017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486.51	92,743.57
净利润	4,396.62	–14,365.86

3. 金辉公司是广新控股集团的控股孙公司,也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担任金辉公司董事,金辉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法定代表人:蔡朝辉;注册资本:12,000万元;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28号一座二幢17层;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等离子渗透微孔薄膜、功能性聚合物膜片、绝缘薄膜、各种用途半透膜等环保用有机膜。金辉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6,331.44	81,551.06
净资产	70,317.84	71,854.59
	2018年1–12月(未经审计)	2017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60.72	25,980.68
净利润	–1,536.75	8,061.27

4.杜邦鸿基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担任杜邦鸿基公司董事长,公司总裁刘亚军先生担任杜邦鸿基公司董事,杜邦鸿基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杜邦鸿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丙娣;注册资本:7,915.58万美元;住所: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6号;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各种用途的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批发、进口业务(不设店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杜邦鸿基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3,886.98	144,585.95
净资产	137,239.45	139,537.90
	2018年1–12月(未经审计)	2017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556.97	90,910.19
净利润	9,884.19	6,971.92

5.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担任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董事长,公司总裁刘亚军先生担任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董事,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丙娣;注册资本:688万美元;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凤洋二路9号;经营范围: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生产和加工。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391.38	18,441.54
净资产	18,567.54	17,948.64
	2018年1–12月(未经审计)	2017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27.97	13,713.33
净利润	618.91	487.21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签订协议所涉及的产品交易及其他交易费用,除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依次按下列三种原则定价:

1. 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2. 行业之可比市场价格(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

3. 合理的推定价格(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和无可比之市场价格)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丰富及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和供应链,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在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良好,预计在2019年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交易信用与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及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各关联交易子议案之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由于公司与杜邦鸿基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各类关联交易事项总额为12,3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将合并为《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与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廖正品先生、邓鹏先生、罗绍德先生已对公司2019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19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广新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的采购关联交易事项,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经理层就日常发生的各笔具体交易签署购销合同。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捷公司”)拟向省机械公司购买货架、包装输送线等仓库建设材料,预计2019年交易金额不超过1,800万元,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合捷公司就各笔具体交易签署购销合同。

3.公司与杜邦鸿基公司的采购、销售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经理层就日常发生的各笔具体交易签署购销合同。

4.公司与广新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的销售关联交易事项,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经理层就日常发生的各笔具体交易签署购销合同。

5. 2006年12月14日,公司与杜邦鸿基公司的股东杜邦帝人薄膜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成立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向杜邦鸿基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提供有偿支援服务,支援服务费用计提方式如下:杜邦鸿基公司、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每年按当年销售净额少于或等于一亿美元,按照销售净额的0.7%支付给公司;销售净额超过一亿美元,按照销售净额的0.5%支付给公司。协议有效期:2007年1月1日起至双方终止合同为止。协议生效条件或时间: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于2007年3月26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复生效。

6.公司向金辉公司提供管理服务事项,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经理层就日常发生的具体服务事项交易签署合同。

7. 公司拟向杜邦鸿基出租土地、厂房、办公楼等公司物业,预计2019年租金不超过1,500万元。经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经理层就具体事项签署相关的租赁合同。

8.公司拟向金辉公司出租厂房、设备,预计2019年全年租金不超过100万元;如公司代为收取水、电、气等费用,则由公司按照金辉公司的实际使用的水、电、气的数量和当地相关部门的收费单价据实收取,预计2019年不超过100万元。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经理层就具体事项签署相关的租赁合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预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1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使用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4.3亿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19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含人民币4.3亿元)进行委托理财,主要用于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投资等产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和原因

为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2019年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稳定的委托理财,单日理财峰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含人民币4.3亿元)。该理财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含人民币4.3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投资等产品。

4.委托理财期限

单笔不超过3个月,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委托理财授权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5个月以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产品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风险控制

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投资理财决策,加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控,实施日常监控与核查,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已就本委托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2019年使用闲置资金不超过4.3亿元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佛塑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佛塑”)、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万达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韩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达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捷公司”)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19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按照银行的要求,需公司相应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根据2019 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上一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使用情况,拟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4,642万元,具体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反担保措施
佛塑科技	东莞佛塑	75%	34.70%	630	1,500	0.65%	否	东莞佛塑9名自然人股东(技术骨干及管理人员)及东莞市荔丰投资合伙企业(由东莞佛塑新增技术骨干及管理人员成立,以下简称“荔丰投资”)所其持有东莞佛塑25%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账面价值为451万元)。
佛塑科技	金万达	73.5%	65.02%	2,713	3,000	1.31%	否	金万达股东佛山金合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21名合伙人按其间接持有金万达26.5%股比乘以公司为金万达银行授信的担保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佛塑科技	华韩公司	89.3%	61.53%	1,890	2,000	0.87%	否	华韩公司以自有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3,024万元)提供抵押。
佛塑科技	纬达公司	51.15%	12.86%	674	3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142万元)	0.93%	否	纬达公司各股东基本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分别为纬达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义务对等。
佛塑科技	合捷公司	55%	68.93%	4,600	6,000	2.61%	否	合捷公司股东永捷(香港)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合捷公司45%股权(账面价值7,140万元)提供质押作为反担保措施。
合计				10,507	14,642			

2019年3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公司为上述被担保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被担保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对于超过核定担保额度的融资担保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担保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被担保子公司依据其必要的资金需求,在核定的担保范围内,与银行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并签订相关协议。

上述担保事项批准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主要信息

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其他股东情况
东莞佛塑	2015年1月	李少南	RMB666.66	东莞市	防水嵌缝密封条(带)制造、再生橡胶制造。	9名自然人股东(技术骨干及管理人员)及荔丰投资持25%股权。
金万达公司	2013年8月	吴耀根	RMB1,000	佛山市	生产、销售无孔防水透湿薄膜。	佛山金合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26.5%股权。
华韩公司	2001年11月	李佳伟	USD210	佛山市	生产、销售卫生塑料薄膜及其系列产品。	香港冠山发展有限公司持5%股权、佛山市诚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5.6938%股权
纬达公司	2004年1月	王仁杰	RMB11,300	佛山市	生产经营偏光膜、光电材料、光学薄膜及光电胶粘制品。	亚化光电控股有限公司持20.59%股权、亚化国际(股)公司持21.26%股权、佛山市三水区昱纬投资有限公司持7%股权。
合捷公司	2007年7月	柯明	RMB13,500	广州市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塑料及其制品等产品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	永捷(香港)有限公司持45%股权

公司与各被担保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莞佛塑	2,921.42	1,123.26	1,798.16	38.45%	4,133.68	307.57
金万达公司	8,568.45	5,494.14	3,074.31	64.12%	10,014.99	433.11
华韩公司	20,799.77	13,370.47	7,429.30	64.28%	24,245.22	859.58
纬达公司	27,591.40	3,685.75	23,905.64	13.36%	21,268.90	5,492.50
合捷公司	50,744.19	35,003.23	15,740.96	68.98%	12,441.10	–2,245.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提供担保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东莞佛塑、金万达公司、华韩公司、纬达公司、合捷公司均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充分了解被担保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决策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公司依据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必要的资金需要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被担保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促进其经营稳定发展,提升经营效率。为了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提供担保时,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时也相应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与经营管理和控制,避免担保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76,875.18万元,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为购买其房地产项目产品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3.47%,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9年3月21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加强内部控制,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带来的经营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2019年拟开展外汇交易业务,根据公司 2019年原材料进口及产品出口预计情况、周转期限等方面谨慎分析,预计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3,000万元,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

二、外汇交易业务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情况,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交易、利率掉期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 远期结售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与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

2. 外汇掉期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约定以一种货币交换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货币,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进行反向的同等数量的货币买卖。

3. 外汇期权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支付一定期权费后,获得在未来约定日期,按照约定价格买卖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的外汇交易。

4. 利率掉期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约定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根据约定的本金(名义本金)和利率计算利息并进行利息交换的金融合约。该产品通常表现为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之间的交换。

三、交易必要性分析

目前,国际政治因素对外汇市场的影响逐渐加强,全球经济走势具有不确定性,令外汇汇率波动持续加剧,人民币汇率存在贬值压力的情况下迈入双向波动的走势区间。公司进出口业务的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少部分为欧元和日元。进行外汇交易业务,一方面可以在汇率波动情况下锁定相关购汇成本,达到控制风险的目的,另一方面,在人民币对美元一段时间内有升值预期的情况下能降低购汇成本,这对于公司规避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提高经营效益是有必要的。

四、外汇交易业务的准备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对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交易品种、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管理和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参与交易的业务人员已充分理解外汇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

五、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交易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营销部门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交易业务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限于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外汇交易业务均以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或外币负债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的2019年外汇交易金额与近年经营活动的收付汇金额相匹配。公司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3.严格控制外汇交易业务的资金规模,外汇交易合约金额与期限必须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情况或外币负债情况相匹配。严格按照公司《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4.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七、公允价值的分析

外汇交易业务在操作当日完成时即进入公司的风险监测范围,如果选择远期结售汇,即可基本确定到期收益,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如果是外汇掉期交易和外汇期权交易,存在着一定的公允价值变动,将按照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公式来计算其价值。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交易业务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和核算处理。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带来的经营风险,加强内部控制,减少汇兑损失,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2019年拟开展外汇交易业务,预计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3,000万元,并在授权额度内循环使用。公司进行外汇交易业务,可以在汇率波动情况下锁定相关购汇成本,达到控制风险的目的。公司按照《公司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防范和规避国际结算业务中因汇率波动产生的风险,强化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19年预计开展外汇交易业务事项。

十、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5年4月28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一系列相关配套文件(以下统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年5月29日该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布以来,受国内A股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目前公司股价远低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既定行权价格9.46元,继续执行该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无法产生原来预期的长期激励效用。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之相关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也一并终止。

二、本次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公司未曾授予过股票期权,该项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拟激励对象的勤勉尽责。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继续探讨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转型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规定,由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在董事会审核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后的三个月内,公司将不会重新提出股权激励计划。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公司未曾授予过股票期权,该项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六、律师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已就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11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3月21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40,786,047.58元,加上2018年初未分配利润 431,317,916.35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4,078,604.76元,现金分配股利29,022,695.13元,公司2018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39,002,664.04元。拟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18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廖正品先生、邓鹏先生、罗绍德先生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廖正品先生、邓鹏先生、罗绍德先生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廖正品先生、邓鹏先生、罗绍德先生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度审计机构,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82.68万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廖正品先生、邓鹏先生、罗绍德先生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1万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廖正品先生、邓鹏先生、罗绍德先生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使用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4.3亿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关于2019年预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廖正品先生、邓鹏先生、罗绍德先生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关于2019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关于2019年预计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廖正品先生、邓鹏先生、罗绍德先生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会议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采购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800万元;关联董事李静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向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1,800万元;关联董事李静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向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邦鸿基公司”)采购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关联董事黄丙娣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公司向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采购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关联董事黄丙娣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公司向广新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销售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关联董事李静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公司向杜邦鸿基公司销售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关联董事黄丙娣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公司向杜邦鸿基公司提供管理服务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600万元;关联董事黄丙娣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公司向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提供管理服务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150万元;关联董事黄丙娣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公司向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公司”)提供管理服务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关联董事黄丙娣女士、李静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3名董事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公司向杜邦鸿基公司出租物业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关联董事黄丙娣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公司向金辉公司出租厂房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关联董事黄丙娣女士、李静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3名董事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公司向金辉公司代收水电费、物管费,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关联董事黄丙娣女士、李静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3名董事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廖正品先生、邓鹏先生、罗绍德先生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与杜邦鸿基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各类关联交易事项总额为12,3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将合并为《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与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2018年9月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年9月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三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应清晰,授权不能影响和削弱股东大会权利的行使。”

拟修订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应清晰,授权不能影响和削弱股东大会权利的行使。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年9月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年9月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一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修订为:“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子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行为,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广东省省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制度》规定,制定《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终止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独立董事廖正品先生、邓鹏先生、罗绍德先生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文	拟修订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或书面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或书面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视频、传真、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总裁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由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长提出的总裁候选人名单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聘任。 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设多名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总裁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由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长提出的总裁候选人名单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聘任。 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设多名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可以按照法定程序设立外部监事。

附件2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文	拟修订为
第九条 董事长对董事会的运作负主要责任,应确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及时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确保董事会运作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第九条 董事长对董事会的运作负主要责任,应确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及时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确保董事会运作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或书面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由列席监事代表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若监事未能列席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进行统计的,则由会议记录员进行统计。 董事会应当对逐个议案分别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书面表决方式或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视频、传真、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等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由列席监事代表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若监事未能列席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进行统计的,则由会议记录员进行统计。 董事会应当对逐个议案分别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审计监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对以下事项先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核意见: (一)公司重大财务报告; (二)公司重大内部审计事项; (三)公司重大的经济、刑事诉讼案;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注和公开处理公司员工和客户、供应商、投资者以及社会媒体对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质疑和投诉举报。 (六)对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制定、修订工作提出建议,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定期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和督促整改,推动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创新治理机制,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治理机制; (七)董事会决定应由该委员会审议的有关公司财务状况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五条 审计监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对以下事项先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核意见: (一)积极物色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人选; (二)对董事提名人及被提名董事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三)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四)定期对董事会构架、人数和组成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	第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1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15:00至2019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1日

(七)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9年4月11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上,在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与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须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3.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4.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公司2019年预计与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事项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2.1关于选举刘亚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2.2关于选举刘杏萍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廖正品先生、邓鹏先生、罗绍德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8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审议事项中,议案十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9月15日、2019年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十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他议案将采取非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与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7.01	公司向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采购的关联交易事项	√
7.02	公司向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销售的关联交易事项	√
7.03	公司向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
7.04	公司向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租赁的关联交易事项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		
1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关于选举刘亚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刘杏萍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19年4月15日上午8:30时—12:00时,下午13:30时—17:30时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志彬 李志福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0757–83988186

(二)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本公司将于2019年4月13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973,投票简称:佛塑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述相同意见。

2.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15:00至2019年4月1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与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此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7.01	公司向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采购的关联交易事项	√			
7.02	公司向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销售的关联交易事项	√			
7.03	公司向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			
7.04	公司向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租赁的关联交易事项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					
1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12.01	关于选举刘亚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票			
12.02	关于选举刘杏萍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13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1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4人,实到4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提出的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平稳健康发展,因此,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429.59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计划及工作方案,开展内部控制评价活动。公司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条件,业务水平较高,工作态度认真严谨。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条件,业务水平较高,工作态度认真严谨。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定价,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与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的修订如下:

原第二十一条:“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或书面表决方式。由一名监事代表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监事会应当对逐个议案分别进行表决。”

拟修订为:“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书面表决方式或通讯表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视频、传真、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等方式)。由一名监事代表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监事会应当对逐个议案分别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